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决定设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分公司名称：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负责人：陈泽明
- 4、营业场所：尚未确定（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- 5、经营范围：土工合成材料研发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建筑材料、塑料原料的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土木工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为

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，对公司业务的扩展具有重要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但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本次设立分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内控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求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设立分公司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积极意义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。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